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1,398,000,000港元收購待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結合使用現金不超過350,000,000港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僅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中國公司100%股權。中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烟草烘乾機械。

\* 僅供識別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並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引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1,398,000,000港元收購待售股份。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

### 所涉及之訂約方：

#### 買方

本公司

#### 賣方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科地(中國)有限公司分別由康源興業有限公司、高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源威投資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45%、40%及15%。

賣方乃由本公司總經理之一名友好介紹予本公司。於其參與目標公司之業務且開始計劃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初就收購事項與賣方展開磋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其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i)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此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賣方、其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與賣方、其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或業務關係而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

## 賣方擔保人

單先生，為高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股東以及康源興業有限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及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單先生為(i)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單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擔保賣方妥善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之持股架構載於本公告「持股量圖表」一節。

## 代價：

代價 1,398,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最多 350,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額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相等於扣除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現金代價後之代價結餘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將予支付之實際現金代價金額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或
- (ii) 總代價將全數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 1,39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一段所詳述之中國公司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按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 88,760,000 元(相等於約 100,740,000 港元)計算相等於市盈率約 13.9 倍，而從事烟草行業相關業務並錄得盈利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則約為 22 倍。

鑒於(i)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有機會可進入現代化烟草烘乾行業以擴闊其收入基礎，從而提升其未來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及(ii)本公告較後部份所載之最新中國烟草消費市場統計數字及現代化烟草烘乾行業之未來前景，董事會認為經公平磋商達致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營運、財務狀況、前景及其他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a)收到熟悉香港法例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涵蓋(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以及待售股份之合法性及可轉讓性等事項；(b)收到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涵蓋(其中包括)於中國成立之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正式成立及存續以及資產擁有權及業務營運之合法性等事項；及(c)收到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各自於過去三年或本公司所批准之有關其他時期之經審核賬目，格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ii)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iii) 百慕達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如需要)；
- (iv) 本公司已向賣方、單先生及井泉瑛孜(目標公司董事)取得買賣協議所載之正式簽立不競爭承諾(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v) 目標集團已取得目標集團營運所需之一切執照，並已依時支付及／或全數支付一切有關費用或開支，而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之一切執照均以目標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名義合法登記，且該等執照於完成時有效存續；

- (vi) 中國公司與江蘇昱誠農業有限公司(單先生間接控制之公司)已就江蘇昱誠農業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所擁有之一切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專利)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專利特許協議及一切有關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而就該等知識產權向有關中國主管部門作出之一切有關法定存檔手續(如需要)及申請經已完成；
- (vii) 有關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一切有關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債權人之同意及批准)以及向該等債權人(如適用)發出通知之義務經已取得及達成；
- (viii) 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ix) 本公司並無發現或獲悉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目標集團有任何不正常營運，或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地位)、營運、業績或資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有任何未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及
- (x) 聯交所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有權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惟條件(ii)、(iii)、(viii)及(x)除外)。除上述者外，倘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以書面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就上文條件(vi)而言，商標特許協議、專利特許協議及其他有關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乃就向中國公司轉讓若干現由江蘇昱誠農業有限公司擁有及由中國公司於其業務營運中使用之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專利)而訂立。該等商標及專利與烟草烘乾機械之生產及其後銷售有關。本公司與賣方仍正就商標特許協議、專利特許協議及其他有關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各自之年期進行磋商。倘有關協議於通函寄發日期前訂立，則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將於通函內披露。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公司無須就於中國進行生產烟草烘乾機械之業務取得其他批准或許可（營業執照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惟先決條件須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

### **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金額不超過代價 1,398,000,000 港元（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兌換股份 0.43 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將發行 3,251,162,790 股兌換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 175.71%；及 (ii) 本公司經因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本金額為 1,398,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63.73%。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債券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 **本金額**

最多 1,398,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

## **利息**

年利率1%，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期末支付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或指讓予任何第三方(不論其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僅須遵守本公告之條件，並進一步符合以下各項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i) 聯交所(及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包括在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轉讓或指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時可能須向聯交所取得之任何批准)；(ii) 有關兌換股份之上市批准)；及(iii) 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兌換權及兌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屆滿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按每股兌換股份0.43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兌換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兌換股份，惟(i) 倘有關兌換將導致本公司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有關規定權；及(ii) 倘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所指之控制權變動，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43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於發生因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任何股份面值更改、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向股東發行任何股份等攤薄事件及其他攤薄事件後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0港元折讓約15.6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2港元折讓約12.6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8港元折讓約8.12%；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167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9,276,000港元及於買賣協議日期之1,850,298,2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57.26%。

董事會確認，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香港金融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 **贖回**

除非曾獲兌換，否則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按其未兌換本金額贖回。

於截至到期日止七個曆日期間開始之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份當時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兌換股份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權益，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利或等級。

###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不競爭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單先生及井泉瑛孜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聯屬人士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將與目標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實益及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公司之100%股權。

### 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烟草烘乾機械。中國公司之管理層告知，中國公司於中國之生產規模屬資本密集性質。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中國公司於中國江蘇省設有佔地約20,000平方米之標準生產廠房及佔地約10,000平方米之綜合大樓。中國公司目前之產量為每日約1,000台。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公司生產約78,000台烟草烘乾機械，佔中國同年烟草烘乾機械之總產量約35%。中國公司已成立由12位專業人士組成之研究團隊，為生產烟草烘乾機械開發嶄新獨特技術，並聘用165名員工，專注於市場推廣及提供售後服務。

現時，中國公司之產品銷售至中國多個省份，如雲南省、四川省及湖南省。鑒於中國之香烟需求龐大及不斷增加，故董事預期中國公司之未來前景樂觀。

### 目標集團

於完成後，中國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因而間接於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全數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其財務資料分別說明如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b>收益表</b>			
營業額	—	—	—
經營虧損	(1,865)	(491)	(8,501)
虧損淨額	(1,865)	(491)	(8,501)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b>資產負債表</b>			
資產總值	68,981,069	90,535,546	90,535,550
負債總額	(68,934,030)	(90,544,480)	(90,552,985)
負債淨額	(8,443)	(8,934)	(17,435)

以下載列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概要，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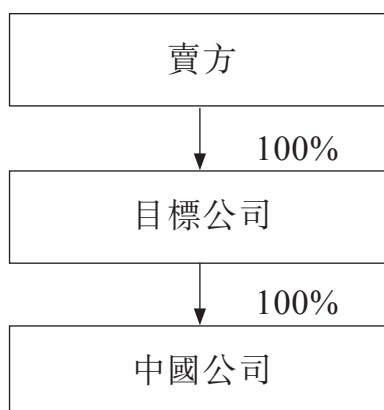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b>綜合收益表</b>			
收入	—	234,802,000	324,834,717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94,000)	88,761,000	93,592,42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994,000)	88,761,000	93,592,421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資產總值	74,404,000	233,803,000	821,616,269
負債總額	(7,391,000)	(59,142,000)	(553,364,381)
資產淨值	67,013,000	174,661,000	268,25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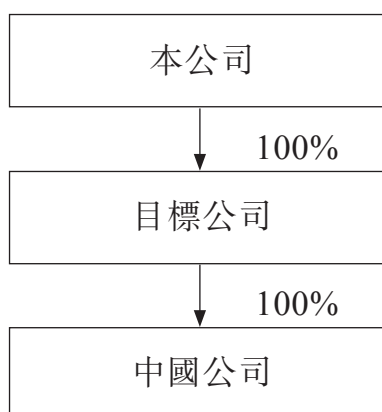
## 持股量圖表

以下圖表顯示 (i)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架構；及 (ii) 經擴大集團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架構簡表



## 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簡表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母版前期製作與其他媒體服務、提供影音播放服務，於中國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提供相關服務、銷售及出租機頂盒、開發程式數據庫、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直接電視銷售及北冬蟲夏草相關業務。

## 行業回顧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中國現為香烟消耗量最大之國家，佔全球總消耗量約三分之一。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約有4億名烟民，消耗逾2.2044萬億支香烟，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3.1%。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中國之烟草需求龐大將導致對中國公司生產之烟草烘乾機械之需求穩定。此外，中國政府近年已引入政策，鼓勵烟草農從採用傳統方法轉為現代化烘乾法烘乾煙草。因此，中國公司認為其具備現代化烟草烘乾技術之烟草烘乾機械能自有關國家政策獲益。

董事認為，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拓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鑒於(i)烟草農從採用傳統方法轉為現代化烟草烘乾法烘乾烟草之市場趨勢；及(ii)中國之烟草需求龐大，董事對現代化烟草烘乾行業及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有機會可進入現代化烟草烘乾行業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提升其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政府已公佈一項新廣播規定，據此，電視銷售節目被視為廣告，禁止於收費電視頻道播放。本集團擁有收費電視頻道，設有銷售節目推銷消費產品。鑒於此項新規定，本集團正於一項減值投資下進行業務。由於此等原因，本集團將縮減電視銷售業務之規模，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度降低本集團之整體直接電視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確認其無意大幅更改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除收購事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及並無計劃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收購或資產之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不論是否已簽訂)。

誠如上文所披露，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於新業務分部之投資。經擴大集團可能因此未能控制此項新業務之相關營運風險(例如生產線突發故障及生產過程所需原材料供應短缺)。就此而言，經擴大集團將成立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以監督中國公司之營運，而經擴大集團亦將保留中國公司之現有管理層以繼續其正常營運。因此，董事預期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具備足夠專業知識以管理及營運中國公司。

此外，現代化烟草烘乾行業受限於中國政府多項政策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開發、生產、稅務、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監察、保護與控制、作業管理及其他問題。該等政策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增加中國公司之經營成本，因而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現代化烟草烘乾行業亦競爭激烈。倘中國公司未能提高其競爭力，以應付常變之市場狀況或滿足客戶之需要，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就此而言，董事預期中國公司經驗豐富之未來管理團隊將能解決有關問題，並維持中國公司之競爭能力。

經衡量收購事項之相關風險及目標集團之前景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因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本金額為1,0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本公司選擇以現金支付部份代價350,000,000港元)後；(iii)緊隨因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本金額為1,39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本公司選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全部代價)後；及(iv)緊隨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受買賣協議項下之兌換限制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規限)後之持股量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 本金額為1,048,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後 (附註3)		緊隨因按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本 金額為1,398,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後 (附註3)		緊隨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 發行兌換股份(受買賣協議項下之 兌換限制及可換股債券之 條款所規限)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歐陽啟華先生	290,625,000	15.71	290,625,000	6.78	290,625,000	5.70	290,625,000	11.01
封小平先生(附註1)	41,718,750	2.25	41,718,750	0.97	41,718,750	0.82	41,718,750	1.58
羅國強先生(附註2)	104,520,000	5.65	104,520,000	2.44	104,520,000	2.05	104,520,000	3.96
李銓麟先生	219,298,244	11.85	219,298,244	5.11	219,298,244	4.30	219,298,244	8.31
賣方	—	—	2,437,209,302	56.85	3,251,162,790	63.73	789,214,229	29.90
其他公眾股東	1,194,136,250	64.54	1,194,136,250	27.85	1,194,136,250	23.40	1,194,136,250	45.24
<b>總計</b>	<b>1,850,298,244</b>	<b>100</b>	<b>4,287,507,546</b>	<b>100</b>	<b>5,101,461,034</b>	<b>100</b>	<b>2,639,512,473</b>	<b>100</b>

附註：

- (1) 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 31,718,750 股股份，而封小平先生擁有該公司 51% 間接權益。此外，天龍數碼影視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00 股股份，而封小平先生間接擁有該公司 99% 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 Keenwa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羅國強先生控制。
- (3)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結合使用現金不超過 350,000,000 港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 1,398,000,000 港元。倘本公司選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全部代價，則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為 1,398,000,000 港元。儘管如此，鑒於下文附註(4)所述之兌換規限，上述兩種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 (4) 持股架構乃顯示以僅供說明，且未必為唯一情況。根據買賣協議之兌換限制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惟(i)倘有關兌換將導致本公司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有關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所指之控制權變動。

鑒於上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此外，本公司不擬於完成後更改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將於所有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0%)，並採取適當步驟／措施以確保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如需要)。

## **股東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須於有需要時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7A 及 17.27B 條，於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作出有關其已發行股本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之披露。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並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1,398,000,000港元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43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因按初步兌換價行使所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251,162,79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本金額不超過1,39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單先生」	指	單曉昌先生，為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0,000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康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實益及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
「賣方」	指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均已採用人民幣1.00元：1.135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告所述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文雄先生、羅國樑先生、封小平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存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m21.com.hk](http://www.m21.com.hk)）內登載。